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5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制定了《2025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2025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2025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 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4~0.5 元，2 类 0.7~0.9 元，3 类 1.14~1.48 元，4 类 1.44~1.87 元，5 类 1.59~1.92 元，6 类 1.73~2.16 元；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32~0.45 元，2 类 0.71~0.81 元，3 类 1.21~1.44 元，4 类 1.36~1.89 元，5 类 1.45~1.96 元，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 号、湘政办函〔2021〕4 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渡口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文化、 交通、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库、 泊位)，具有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收费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 1 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 8 元，1 小时后每增加 1 小时按低于 5 元的标准收取。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 10 元。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 50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部分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 民用航空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二)政府投资建 设(设立)的停车 场(库、泊位)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 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高速公 路车辆救 援服务收 费	(一)拖车费	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 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24)98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按照不同货物重 量每车次1000元~28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24)98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 运站服务 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 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 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 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站 及以下(含便捷车站)5%。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 过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5~10元；停车费： 每次5~20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107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部分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旅客基本服 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1~2元。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 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107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五、船舶过 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3)683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六、居民燃 气工程安 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 (2021) 329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七、污水处 理费(按经 营服务性 收费管理 的)	(一)居民污水处 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 0.95 元/吨。县、乡镇不低于 0.85 元/ 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 19 号、湘发改价 服〔2015〕347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 处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 1.4 元/吨。县、乡镇不低于 1.2 元/吨。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20) 29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51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八、生活垃 圾处理收 费(按经营 服务性收 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 945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九、有线电 视基本收 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 24.5 元/月， 其他市县区 24 元/月。	湘发改价费 (2024) 65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公共资 源交易平 台服务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2%~0.03%。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4)292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一、公证 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 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1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证明法律事 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二、司法 鉴定服务 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物证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声像资料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三、普通 商品住宅 前期物业 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27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四、危险 废物处 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 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43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人民政 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其他危险废 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3) 790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43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4 年底。